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80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食用油脂、奶油、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，名稱並修
正為「食用油脂、奶油、巧克力及可可粉中重金屬檢驗
方法」。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政務次長林靜儀 代行